古今聲律定宮

歷代聲律定宮卷三

東陽葛　銘謷堂

五聲原始

隋志伊耆有葦籥之音伏羲有網罟之詠葛天八闋神農五絃事與功偕其來尚矣

律呂表徵昔有娀氏二女作歌始為北音塗山氏之女作歌始為南音孔甲作破斧之歌始為東音辛餘靡作歌始為西音見呂氏春秋　是四方之音也然惟南音則周召取之以為二南

樂記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商者

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王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

文獻通考康衢風之祖喜起南風雅之祖五子之歌變聲之祖是皆商齊之遺也

周官太師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此五聲清濁之序也）

史記生鍾術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此五聲相生之序也）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　李氏光地曰商羽角宮徵者相生之次也上九者言以九為上也必以九為上而以徵居之者欲使宮得五為中數也蓋自五至一為五聲大小之次自九至五為五聲相生之次而宮之為五不異也人知五

聲之清濁應洪範五行之序不知五聲之相生亦應月令四時之節蓋徵生商者夏而繼以秋也商生羽者秋而繼以冬也羽生角者冬而繼以春也惟宮生徵角生宮於相生之義不合然土於四時實無位故不可以相繼論太史公言上徵而窮於角亦此意也

銘按五聲之數昉於河洛首觀河圖其序蓋有三焉天一生水而為羽地二生火而為徵天三生木而為角地四生金而為商天五生土而為宮此天地生五聲之序也然天地之生五聲自羽而至宮曰羽徵角商宮古聖之比五聲自宮而至羽曰宮商角徵羽自羽至宮者為

五聲先天之序、以體言也、自宮至羽者、為五聲後天之序、以用言也、至於五聲自相生之序、則中央之宮、生南方之徵、徵生西方之商、商生北方之羽、羽生東方之角、其序盖悉與河圖協矣、或謂商生羽、羽生角、固五行相生之常、而宮之生徵、土反生火也、徵之生商、火反生金也、角復生宮、木反生土也、何以與五行相生之序有未協、曰、是第觀河而未觀洛也、天地之數、河主常而洛主變、故洛書之位、水木皆不變、水北木東土則畧變、有五無十而火與金則互變、火西金南惟水木不變、故角羽之受生者、得五行之常、惟土火金皆變、故宮徵商之受生者、得五行之

變、何則、河圖南方為火、洛書南方為金、以河圖言、南方之火因生中央之土矣、若以洛書言、則中央之土、又生南方之金、是藏金於火、而火之生我者、可變為我生、此宮之所由生徵也、河圖西方為金、洛書西方為火、以河圖言、南方之火、因克西方之金矣、若以河洛合言、則南方金中之火、實通乎西方火中之金、是歸火於金、而金為我克者、可變為我生、此徵之所由生商也、至於角復生宮、則亦以土火金三者、互變而化為一氣、知土曾受火、自不碍其為木所生也、若夫推而廣之、河圖之生數有五、則五聲半律之象見焉、河圖之成數亦五、則五聲

全律之象見焉、宮為五聲之母、其象配土、土之成數、本不為九而為十、然古來算律家皆不用十而用九者、蓋因耦數主方、方則止、奇數主圓、圓則行、故以宮聲之十數作為九數、以便損益相生之用、是猶洛書之用九、仍無異於河圖之用十也、宮數之用九、而析為三分、亦猶洛書之用九而析為三元也、夫宮數既以十作九、則九為陽數之極、八為陰數之極、故損益相生之法、始於九九八十一以為宮、終於八八六十四以為角、而八其九、則為七十二之商、六其九、則為五十四之徵、六其八、則為四十八之羽、或益一以生陽、或損一以生陰、是又猶

河洛之陽數主進而陰數主退也觀河洛之數而五聲之數自明矣

五聲名義

爾雅宮謂之重音出自喉殷殷隆隆商謂之敏出齒張口朗朗鏘鏘角謂之經自牙而發喔喔局局徵謂之迭自舌振起綺綺靡靡羽謂之柳自唇撮聚楊楊詡詡劉氏歆曰宮聲厚重商聲敏疾角聲圓長經貫清濁徵聲抑揚迭續羽聲低平自下而高

黃氏佐曰商出于齒角出于牙徵出于舌羽出于唇其所由發者以漸而著獨宮聲全自喉出以其兼之也　又水為唇聲也火為舌聲也木為牙聲也金為齒聲也土為喉聲也

白虎通角者躍也陽氣動躍徵者止也陽氣止商者張也

陰氣開張羽者紓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宮者容也含也含容四時者也　漢志商之為言章也物成就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而宇覆之也夫聲者中于宮觸于角祉于徵章于商宇于羽故四聲為宮紀也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其音角孟夏之月其音徵中央土其音宮孟秋之月其音商孟冬之月其音羽

呂氏春秋東方其音角南方其音徵西方其音商北方其音羽中央土其音宮

楊子雲太元經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音生于日日謂甲己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五行合而為五日也律生于辰辰謂十二辰子為黃鐘之類是也

樂記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

漢書律歷志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

史記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流通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

李氏光地曰宮調深厚于人為信之德而其發則和也角調明暢于人為仁之德而其發則喜也商調清厲于人為義之德而其發則威也徵調繁喧于人為禮之德而其發則樂也羽調叢聚于人為智之德而其發則思也是故聞宮音使人和厚而忠誠聞角音使人歡喜而慈愛聞商音使人奮發而好義聞徵音使人樂業而興功聞羽音使人節約而遠慮

五聲二變 五聲相生 二變相生 中聲七音

五聲相生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鍾律篇。史記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

杜佑通典曰。宮生徵。朱子曰。三分宮數八十一。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十七。餘五十四。以為徵。故徵數五十四也。徵生商。朱子曰。三分徵數五十四。分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于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為商。故商數七十二也。商生羽。朱子曰。三分商數七十二。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去二十四。餘四

十八以為羽、故羽數四十八也、羽生角、朱子曰、三分羽數四十八、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六于四十八、得六十四以為角、故角數六十四也、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鐘為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朱子曰、沈括疑史記此說、止是黃鐘一均之數、非衆律之通法、今詳通典云、十一辰宮商之法亦如之、蓋若以十一律為宮、亦用此法、以求本律之分數、而損益之、如林鐘為均、則以八十一為五十四、以二十七為十八之類是也、

中聲

國語、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

左昭九、先王之樂、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

朱子曰、宮以下則太濁、羽以上則太清、惟五聲者、中聲也、

朱子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之用焉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盛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于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為黃鍾以其最細而輕清者為應鍾蓋黃鍾之宮始之始

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自註云、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倍半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

二變相生

朱子鐘律篇二變相生之法

變宮四十二餘九分分之六 羽後宮前上生變徵 變徵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六

角後
徵前

朱子曰五聲相生至於角位則其數六十有四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以爲變宮然其數三分損一每分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不可損益故五聲之正至此而窮若欲生之則須更以所餘一分析而爲九損其三分之一分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分之六而後得成變宮之數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其數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八以爲變徵正合相生之法自此又當下生則又餘二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至于是而終焉然而二變但爲和繆已不得爲正聲矣

律呂新書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于少下、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謂之變宮也、

銘友鄭氏清如（號桜洲對人）曰、五聲之清濁、各依本數九分去一以為序、宮數八十一、去九分之一、而為七十二之商、商去九分之一、而為六十四之角、若角去九分之一、則淂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八、是為變徵、（其數比正徵多二分八厘）徵數五十四、去九分之一、而為四十八之羽、若羽去九分之一、則淂四十二、餘九分分之六、是為變宮、（其數比清宮少一分七厘）

有奇、比正宮少四寸二分三厘、此五聲清濁依次漸差、所以必收二變也、銘按蔡氏以相去二律明二變尚據十二律數言、鄭氏以九分去一、明二變、即據五聲數言、尤為親切、然以十二律數合五聲數、則其數仍同、故二説相為表裏

淮南子、黃鐘之數八十一、下生林鐘之五十四、林鐘上生太蔟之七十二、太蔟下生南呂之四十八、南呂上生姑洗之六十四、姑洗下生應鐘之四十二、應鐘上生蕤賓之五十七、蕤賓上生大呂之七十六、大呂下生夷則之五十一、夷則上生夾鐘之六十八、夾鐘下生無射之四十五、無射

上生仲呂之六十、極不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為姑洗、姑洗生應鍾、比于正音、姑洗為宮、有五正聲、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應鍾為宮、只一正聲、故為謬、 律呂表微變宮之音、與正宮相近、故謂之和、變徵之音、與正徵相干、故謂之謬、其實二變皆不比于正音、而和謬亦初無異、故宋志變淮南之文、謂應鍾不比于正音、與蕤賓一例、

隋書、一十三曲變徵調、蕤賓也、一十三曲變宮調、應鍾也、

唐書十二變徵調、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十二變宮調、在羽音之後、正宮之前、銘按、宋蔡謂二變不可為調、與隋書唐書異、

通典、註、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

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

考律緒言五音者正宮正徵正商正羽正角之律二變者比宮比徵之律既有比宮比徵之律則必有比商比羽比角之律（謂七均外五空律）是故宮商之間有律焉蕤賓所以生大呂也徵羽之間有律焉大呂所以生夷則也商角之間有律焉夷則所以生夾鍾也羽宮之間有律焉夾鍾所以生無射也角徵之間有律焉無射所以生仲呂也蓋由角及徵由羽及宮其相去之度最為遼濶故應鍾之律比于宮而不比于羽比于羽者乃無射也蕤賓之律比于徵而不

比于角比于角者乃仲呂也若大呂之律在宮商之間其相去之度不遠故既比于宮又比于商夷夾二律亦如之

李氏光地曰律有變律聲有變聲何也曰變猶閏也十二月有十二閏日故十二律有十二變律也（按朱蔡謂變律只六）五歲有二閏故五聲有二變聲也聲陽主氣律陰主月律備而聲餘如月備而氣餘聲備而律餘如氣備而月餘也五歲之中有再閏則時定而歲成矣五聲之中有二變則聲和而氣應矣宋房庶所謂閏宮閏羽亦此意也

七音

左昭二十晏子曰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疏五）

聲以外加變宮變徵為七音也昭二十五子太叔曰為九歌八風七音

六律以奉五聲

國語景王將鑄無射問律于伶州鳩曰七律者何對曰昔

武王伐殷歲在鶉火張度歲星所在利以伐之月在天駟房度日在析木

之津其度辰在斗柄斗度星在天黿元枵也女度星為辰星周以木王受之於水故占辰

星也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自鶉及駟七列也鶉是張星駟是房星

從張至房為七列南北之揆七同也鶉火在午天黿在子自午至子為七同故以七

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

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

曰羽所以屏藩民則也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

故謂之屬、所以屬六師也、以太蔟之下宮布令于商、以顯文德底紂之多辠、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令德也、（太王 王季）（文王）反及嬴內、（地名）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于百姓、故謂之嬴亂、（治也）所以優柔容民也、

李氏光地曰、王問七律之義、而鳩以天象對、其末舉夷則四律、又絕與問意不相應、故此條之說、莫能通曉、今姑以理之可通者言之、据史記、林鐘本位在丑、南呂本位在卯、應鐘本位在巳、以居其衝、故在未酉亥之位、然則此七聲者乃自子至午之律、陽氣自始生至于極之數也、理既如此、而自天黿子位至鶉火午位、適值周家受命之符、故武

王欲以七律應之、後言黃鐘之宮布戎則黃鐘之聲和平深厚于殺氣為不類故疑夷則之上宮黃鐘之下宮皆無射也無射在夷則之後黃鐘之前前者為下後者為上無射為窮秋之律戰乾之位故用其律以應之及其布令施舍所謂太簇之下宮無射之上宮則皆黃鐘也克殷之後偃武修文故去殺伐之聲而用中和之樂

銘

按羽厲宣嬴四樂畢陳取夷則者夷平殷亂必循法則以應天雨洗兵之象也布戎取黃鐘者為陰極陽生將代〔伐〕殷而君臨天下也布令取太簇者人生于寅與天下更始也布憲取無射者欲其長治久安無厭斁也至於

夷則在申無射在戌黃鍾在子太簇在寅自申至寅凡七宮隔一宮而取一律又適符七列七同之義焉四律居西北東三方貞下起元成終成始且適符位在北維之義焉若夫四樂皆尚宮聲則史記所謂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殺氣相并而音尚宮者為得其解矣獨是同一宮聲而分上宮下宮者何也盖音有清濁濁為下而清為上黃鍾為陽律之最濁太簇為陽律之次濁而皆用下宮者濁而又濁一以劑殺氣之并一以洗腥聞之舊也無射為陽律之最清夷則為陽律之次清而皆用上宮者清而又清一以著始事之審慎一以昭成事之周

詳也至于王問七律而鳩舉羽厲宣嬴四樂不復詳言七律者蓋四樂爲用七律之始既舉四樂之宮聲則七律之五聲二變已默具乎其中矣他如律用陽律聲用宮聲而陽律之宮聲又分上下更可想見古人之樂陰陽亦有時分用而分用中又有全律之濁宮有半律之清宮變化無端莫非曲盡旋宮之妙蘊者也

又按朱子旋宮圖及蔡氏六十調圖凡爲宮者必用全律然後爲商角徵羽者由濁至清其勢乃順國語何以有上宮下宮之別不知古樂雖以全律爲宮而太師吹律之時緩吹即爲全律之濁宮急吹即爲半律之清宮

師曠騄歌北風、騄歌即急吹之謂、如後世黃鍾慢宮調、黃鍾清宮調之類、或其遺製歟、觀趙子敬風雅詩譜、鹿鳴六篇為黃鍾清宮調、其首尾皆用六字、六即宋人所謂黃鍾清聲也若慢宮調、則首尾當用合字、斯為黃鍾濁宮矣、

王氏應麟玉海周七律記七律周武王之樂也顓帝所建帝嚳受之以木代水實基蒼籙州鳩之論始之以六律六間者所以紀其正終之以七列七同者所以盡其變杜氏通典謂自商而上但有五聲至周加文武二聲遂為七音即夏則畢陳黃鍾布戎太簇布令無射布憲或取諸上宮或取諸下宮蓋律有旋宮之法宮為四聲之綱夫豈紛紛

云爾哉伶鳩之對縷析條陳按其鑄鐘昉乎周景二十三
年以經傳校之則魯昭之二十一年春也若夫七音之律
以奉五聲則晏子之對景公前乎此一年（在昭二十年）子太叔
之答趙簡子後乎此四載盖王澤未泯人能言之外傳又
載楚觀射父之論六律七事釋以天地民四時之務顔師
古註漢史七始之說實權輿於此云

漢書律歷志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
五言汝聽　禮樂志七始華始肅倡和聲　北齊鄭譯曰
漢書律歷志云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鐘為天始林
鐘為地始太蔟為人始是謂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

呂為秋應鍾為冬四時之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
調曲則是缺冬夏之聲四時不備是以每宮須立七調
李氏光地曰、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則是時五聲
而已、漢志雖有七始之文亦未足據、
朱子曰、變宮變徵始見于國語註中、及後漢樂志、乃十二
律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如黃
鍾為宮、則第六變得應鍾為變宮、第七變得蕤賓為變徵、
如林鍾為宮、則第六變得蕤賓為變宮、第七變得大呂為
變徵是也、凡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前五聲、合為
七均、

律呂表微漢書引尚書七始詠七始即七律也然則七律自古有之何獨云周有七律見國語蓋古樂雖有七音只用五聲周之他樂亦然故周禮曰文之以五聲惟武王所作羽厲宣贏四樂則五聲之外兼用二變詳見國語

旋相為宮 旋宮十二調　旋宮六十調

旋宮十二調

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也

樂記大小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為經即為宮也）

周官大司樂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天曰祀地曰祭人曰享）

乃奏黃鐘（子也）歌大呂（丑也子與丑合）以祀天神乃奏太蔟（寅也）歌應鐘（亥也寅與亥合）以祭地示乃奏姑洗（辰也）歌南呂（酉也辰與酉合）以祀四望乃奏蕤賓（午也）歌函鐘（即林鐘未也午與未合）以祭山川乃奏夷則（申也）歌小呂（即仲呂巳也申與巳合）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戌也）歌夾鐘（卯也卯與戌合）以享先祖（銘按十二調之名昉此）

義疏、奏與歌各為一事、奏者但奏其樂而不歌、奏某律即以某律為均、若歌詩、則以歌者之均為均、而不另為均、黃鐘大呂、皆以之為均而起調畢曲者也、奏以黃鐘為均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均之樂配之、下皆倣此、

旋宮六十調

周官大司樂、凡樂、圜鐘為宮、圜鐘即夾鐘也、當為黃鐘、黃鐘為角、黃鐘之為角者、姑洗也、太簇為徵、太簇之為徵者、南呂也、姑洗為羽、姑洗之為羽者、太簇也、○黃鐘大呂姑洗南呂、皆前祀天神也、四望之樂、大祀則合而用之、冬日至、于地上之圜邱奏之、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為宮、函鐘即林鐘、太簇為角、太簇之為角者、蕤賓也、姑洗為徵、姑洗之為徵者、應鐘也、南呂為羽、南呂之為仲呂之

仲呂之為羽者太簇也○太簇應鍾蕤賓林鍾皆前祭地示山川之樂、夏日至于澤中之方邱奏之、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為宮、黃鍾當為圜鍾大呂為角、大呂之為角者仲呂也太簇為徵、太簇當為夾鍾、夾鍾之為徵者無射也、應鍾為羽、應鍾之為羽者夷則也○夷則仲呂無射夾鍾皆前享先祖先妣之樂、于宗廟之中奏之、則人鬼可得而禮矣、銘按六十調之名昉此

義疏、三宮之義、應乎三始、子、天氣之始也、午、地氣之始也、地退一位則蚺於未、卯、人事之始也、李氏光地曰、冬至祀天、則黃鍾之月也、夏至祭地、則林鍾之合也、揆以春禘之文、則夾鍾之月也、此三宮為樂之本、不可移易、天宮之圜鍾當為黃鍾、人宮之黃鍾當為圜鍾、蓋互訛耳、地宮之南呂為羽、當作小呂、人宮之太簇為徵、當作夾鍾、亦字之誤

也。黃鍾爲宮。則黃鍾之宮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即以黃鍾。黃鍾爲角。則黃鍾之角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姑洗。他如太簇之徵調。則爲南呂。姑洗之羽調。則爲大呂。莫不皆然。如此則與上文以祀之四樂。分合雖殊。而名數不異。凡以祭以享之樂。各以是推之。

李氏光地曰。以黃鍾之五調論。則所謂黃鍾宮調者。用黃鍾所生之七律。而以黃鍾起調畢曲也。所謂黃鍾商調。黃鍾角調。黃鍾徵調。黃鍾羽調者。則亦用黃鍾所生之七律。而或以太簇。或以姑洗。或以林鍾。南呂。起調畢曲也。所以然者。黃鍾以太簇爲商。以姑洗爲角。以林鍾爲徵。以

南呂為羽、如此節用黃鐘為角調、則必以其所生之角聲起調畢曲、自然之理也、故知黃鐘之為角聲也、則必曰夷則角而不曰黃鐘角、如太簇之為徵聲也、則必曰林鐘徵而不曰太簇徵、如姑洗之為羽聲也、則必曰林鐘羽而不曰姑洗羽、漢魏以來、樂部未之有改、然則黃鐘為角之為角調而用姑洗、太簇為徵之為徵調而用南呂、姑洗為羽之為羽調而用大呂無疑也、考禮運雖有旋相為宮之言、然並未著其例、然則六經中大樂聲調之理、惟周官此文為可據耳、

朱子曰、圜鐘為宮等、皆是四樂、各舉其一而言、

義疏不直云姑洗南呂大呂而云黃鍾為角太蔟為徵姑洗為羽者所以明商調之不用也　朱子曰樂家言商音有殺伐之意故祭不用然亦恐是無商調不是無商音如首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然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都用　鄉先輩何氏濟川曰朱子謂筵席不可用宮聲用之則賓主失歡則先儒謂鬼神畏商容有是理然古人佩玉左宮羽右徵角亦不用商豈人亦畏商乎大武之發揚蹈厲無所畏而獨畏有殺伐之意夫豈其然

律呂源流大司樂十二調舊譜

夾宮 仲商 林角 無徵 黃羽

黃角 夾徵 仲羽 夷宮 無商

太徵 姑羽 林宮 南商 應角

姑羽 林宮 南商 應角 太徵

右四調祀天神之樂

林宮 南商 應角 太徵 姑羽

太角 仲徵 林羽 無宮 黃商

姑徵 蕤羽 南宮 應商 大角

南羽 黃宮 大商 姑角 林徵

右四調祭地祇之樂

黃宮	大角	太徵	應羽
太商	姑徵	姑羽	太宮
姑角	蕤羽	林宮	姑商
林徵	南宮	南商	蕤角
南羽	應商	應角	南徵

右四調享人鬼之樂

夢溪筆談周禮圜鐘為宮不曰夾鐘而曰圜鐘者以天體言之也函鐘為宮不曰林鐘而曰函鐘者以地道言之也黃鐘無異名人道也蓋宗廟之樂宮為之先何以知宮為先以律呂次序知之也黃最長大太次之應最短圜邱方澤之樂皆以角為先何以知角為先亦以律呂次序知之也黃最長太圜姑函次之南最短人鬼盡十二律為義則始於黃

鐘終于應鐘以宮商角徵羽為敘以宮為先自當以黃鐘為宮也天神始于黃鐘終于姑洗以木火土金水為敘以角為先則宮聲當在太簇徵之後姑洗羽之前中間惟有圜鐘一律自當以圜鐘為宮也地祇始于太簇終于南呂以木火土金水為敘則宮聲當在姑洗徵之後南呂羽之先中間惟函鐘當均自當以函鐘為宮也

銘按圜鐘居子午以東其位為陽陽屬天故圜丘之樂以圜鐘為宮上文享先祖則仍名夾鐘此降天神則變名圜鐘取天體之渾圜也函鐘居子午以西其位為陰陰屬地故方澤之樂以函鐘為宮上文祭山川亦變名函鐘取地德之包函也黃鐘居陰陽

之交而人居天地之中故宗廟之樂以黃鐘為宮取黃為中央之色也詳沈氏筆談之義自不必如李氏光地改圜丘之圜鐘為黃鐘改宗廟之黃鐘為圜鐘

吳氏鼐曰大司樂圜鐘為宮至姑洗為羽唐書以為四調唐書是也其無商調何也商主西方之金金克木周以木德王故避之也其用五音不用七音何也大祭祀無變聲也明太常樂譜亦用五音蓋舊法也其起調轉調畢曲之義何也夾宮生黃羽為一調羽生角故第二調以黃角起黃角至無商為一調徵生商故第三調以太徵起太徵至應角為一調羽生角故第四調以姑羽起姑羽至太徵終

爲宮生徵與首調夾宮相生相應故我生者與生我者皆可以轉調皆可以起調畢曲不必定用本律也祀天神用夾黃太姑祭地祇用林太姑南何也曰陳氏曰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此律之相次者也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此律之相生者也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此律之相合者也王氏曰相次者天之道相生者地之功相合者人之情其說是也

朱子經傳通解五音旋相爲宮六十調之圖

爲宮　爲商　爲角　爲徵　爲羽

十二管自本律之外爲他律之四聲者合其律爲調

黃於本律於無於夷於仲於夾
大本律應南蕤姑
太本律黃無林仲
夾本律大應夷蕤
姑本律太黃南林
仲本律夾大無夷
蕤本律姑太應南
林本律仲夾黃無
夷本律蕤姑大應
南本律林仲太黃

以上黃鐘五調各用本均七聲而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餘律倣此

無　本律　夷　蕤　夾　大

應　本律　南　林　姑　太

朱子曰六十調即旋宮圖內六十聲也其二變二十四聲非五聲之正不可為調故止於六十也

蔡氏元定曰六十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鍾也蓋皆黃鍾損益之變也

朱子曰季通不以變宮變徵為調其說有理此左傳中聲以降五降以後不容彈矣之意也

律呂表微調者旋宮之法也以均主言之謂之宮合五聲言之謂之調其實一也一管迭為五聲五聲合為一調每

律一調則十二調此十二調者移宮換羽每各異善琴徽笛孔按律可名者也

錫按十二管旋宮之法如大司樂奏黃鐘歌大呂奏太蔟歌應鐘是一管為一調合十二管則為旋宮之十二調也圜鐘為宮黃鐘為角太蔟為徵姑洗為羽是一管為五調（并商調為五）合十二管則為旋宮之六十調也然所謂六十調者亦僅以起調畢曲之一聲為之區別而六十調所用之七律仍為十二調之七律則是黃鐘之宮旋而十一管之宮仍未旋恐不足以盡旋宮之義也蓋旋宮之法有二如某管為宮則管中之七均或宜用正

律用變律用全聲用半聲皆截然而不可紊惟換律斯能換音此為製樂器之定法亦即為旋宮之正法如朱子十二律正變倍半圖及蔡氏六十調圖是也又如其管為宮管中既備七均而七均之律又可各自為宮各自成調皆換音而不換律此為用樂器之活法又即為旋宮之權法如今之琴絃笛孔各絃各孔皆可為宮為調是也是故由旋宮而約言之則六十調猶嫌其多觀周禮無商調唐宋以來無角調徵調變徵調故一均只有四調合七均為二十有八調而今之樂工又統名為七調洵可謂得旋宮之要者矣由旋宮而廣言之則六

十調又嫌其少覩隋書柱國沛公鄭譯因蘇祇婆之五均、更立七均、爲八十四調、至萬寶常之用旋宮、改絃移柱、隨手成曲、推衍極于一百四十四律、十二律各行出十二變化終于一千餘八聲、每律七聲洵可謂盡旋宮之變者矣、

聲律七字譜　唐樂遂字譜　明大常舊譜　宋燕樂十字譜　四聲二韻

戰國策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為變徵之聲、

楚辭大招篇四上競氣極聲變只、大呂為四、仲呂為上、歌者激氣使角聲轉清

黃氏佐曰、後世辨音、以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為譜、調絲則絲有其字、吹竹則竹有其音、據四上競氣極聲變只推之、則大呂清角也、然則合一其黃鐘慢角歟、蓋其來遠矣

吳氏鼐曰、宋史以大呂為四、仲呂為上、黃鐘為合、姑洗為一、黃氏以四上為大呂清角、合一為黃鐘慢角者、蓋大呂為宮、則大夷夾無仲、仲當角位、仲又為宮、仲生黃之子聲、適當徵位、所謂清角流徵也、若黃鐘為宮、則黃林太

南姑姑當角位姑又為宮生應之正聲亦當徵位所謂黃鐘慢角也

唐書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由濁至清為一均

唐樂籧字譜

唐時婆羅門曲起工字至尺字于是工尺等字色起焉蓋工凡六四一尺此六字本皆簫笛孔穴數目名曰六穴又有上字在一尺之間合六凡為低上字合一凡為高上字名曰一合今所傳唐樂籧字譜是也（籧同笛）

一　四 五　六 合　凡　工

尺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應　南　林　蕤　姑　太　黃

銘

按朱子云南北之亂中華雅樂中絕隋時鄭譯得之於蘇祇婆自西域傳來據此則唐時婆羅門曲（婆羅門即今之西藏也）亦非先王之舊矣觀楚辭明言四上而婆羅門曲上字乃在一尺之間獨無正孔者蓋因唐時燕樂以合為宮以上為變徵（唐宋燕樂宮調皆同）而變徵與正徵只差二分有奇不可相並為孔也至於篴字譜起工字至尺字者殆因燕樂聲高二律恐非正聲故又移工凡二孔於合字之下歟

宋燕樂十字譜

宋史中興四朝樂志序、蔡元定嘗為燕樂一書、證俗失以存古義、今採其畧附于下、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仲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鐘清聲、俗樂以為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畧也、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為宮、五徵六羽七閏為角、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于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

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為宮、俗樂以閏為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為角、而實非正角、此其七聲高下之畧也、聲由陽來、陽生于子、終于午、燕樂以夾鐘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角聲變徵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鐘為律本、此其以夾鐘收四聲之畧也、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唐書為道調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皆生于黃鐘、商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商調唐書為林鐘調、曰越調、皆生于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南呂調、唐書為高平調曰仙呂

調曰黃鍾調（唐書為黃鍾羽）皆生于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唐書為林鍾角）皆生于應鍾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畧也竊考元定言燕樂大要其律本出于夾鍾以十二律兼四清為十六聲而夾鍾為最清此所謂靡靡之樂也觀其律本則其樂可知變宮變徵既非正聲而以變徵為宮以變宮為角反紊亂正聲若此夾鍾宮謂之仲呂宮林鍾宮謂之南呂宮者燕樂聲高實以夾鍾為黃鍾也

夢溪筆談今燕樂合字配黃鍾下四配大呂高四配太蔟下一配夾鍾高一配姑洗上配仲呂勾（勾為後孔之音）配蕤賓尺

配林鐘、下工配夷則、高工配南呂、下凡配無射、高凡配應鐘、六配清黃、下五配清大、高五配清太、緊五配清角、　又云、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只有十五聲、蓋今樂高于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鐘、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仲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為黃鐘清、高凡字為大呂清、下五字為太簇清、高五字為夾鐘清、知聲者皆能言之、

夢溪筆談七宮、正宮、黃鐘宮 六　高宮、大呂宮 四　仲呂宮、夾鐘宮 一

道調宮、(上中呂宮)南呂宮、(尺林鐘宮)仙呂宮、(工夷則宮)黃鐘宮、(凡無射宮)七商、越調、(六黃鐘商)大石調、(四太簇商)高大石調、(一夾鐘商)雙調、(上中呂商)小石調、(尺林鐘商)歇指調、(工南呂商)林鐘商、(凡無射商)七角、林鐘角、(六黃鐘角)越角、(四太簇角)大石角、(一姑洗角)高大石角、(上仲呂角)雙角、(尺林鐘角)小石角、(工南呂角)歇指角、(凡應鐘角)七羽、仲呂調、(六黃鐘羽)正平調、(四太簇羽)南呂調、又名高平調、(一姑洗羽)仙呂調、(上仲呂羽)黃鐘羽、又名大呂調、(尺林鐘羽)般涉調、(工南呂羽)高般涉、(凡無射羽)此二十八調也、

夢溪筆談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黃鐘宮、

(四調)今為正宮、用六字、黃鐘商、今為越調、用六字、黃鐘角、

今為林鐘角用六字黄鐘羽今為仲吕調用六字大吕宮一調今為高宮用四字大吕商大吕角大吕羽太簇宮今燕樂皆無太簇商三調今為大石調用四字太簇角今為越角用四字太簇羽今為正平調用四字夾鐘宮二調今為仲吕宮用一字夾鐘商今為高大石調用一字夾鐘角夾鐘羽姑洗宮姑洗商今燕樂皆無姑洗角二調今為大石角用一字姑洗羽今為高平調用一字中吕宮四調今為道調宮用上字中吕商今為雙調用上字中吕角今為高大石調用上字中吕羽今為仙吕調用上字蕤賓宮蕤賓商蕤賓角蕤賓羽今燕樂皆無林鐘宮四調今為南吕

宮用尺字、林鍾商、今為小石調、用尺字、林鍾角、今為雙調、用尺字林鍾羽、今為大呂調、用尺字夷則宮、一調今為仙呂宮用工字、夷則商、夷則角、夷則羽、南呂宮、今燕樂皆無南呂商、三調今為歇指調、用工字、南呂角、今為小石角、用工字、南呂羽、今為般涉調、用工字、無射宮、三調今為黃鍾宮用凡字、無射商、今為林鍾商、用凡字、無射角、今燕樂無無射羽、今為高般涉調用凡字、應鍾宮應鍾商、今燕樂皆無應鍾角、一調今為歇指角用凡字、應鍾羽、今燕樂無、

夢溪筆談二十八調、惟黃鍾中呂林鍾三律、各具宮商角羽四聲、其餘或有一調至二三調、獨蕤賓一律都無、今之

仲呂宮都是古夾鐘宮、今南呂宮、乃古林鐘宮、今黃鐘宮、乃古無射宮、今大呂調、乃古林鐘羽、雖國工亦莫知其所因、

朱子曰、今俗樂或謂高于古雅樂三律、則合字乃夾鐘也、沈氏括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徵下、都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徵高外方樂、又高教坊一均、惟契丹樂聲、比教坊下二均、疑唐之遺聲也、若如沈說則外方合字眞爲夾鐘矣、

宋譜

凡　工　尺　上勾　一　四五　合六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無　夷　林　仲　夾　大　黃　聲下

應　南　蕤　姑　太　聲高

律呂正義旋宮之法、黃鐘為六律之首、大呂為六呂之首、則黃鐘大呂宜得一聲、只分清濁耳、而燕樂書乃以黃鐘起合字、大呂太簇共為四字、殊失律呂相配之義、然所載十字、雖分配十二律呂、及四半律、而勾為低尺、合為低六、四為低五、是字雖有十、而音止于七、固與五聲二變有相通者矣、

銘按自隋唐至宋、樂部皆同、何以唐樂遂字譜、起工字

至尺字而宋史燕樂書又起合字至凡字其譜竟不相侔竊考漢蔡氏邕作十二律笛其笛體皆用角律因疑唐譜起工字者以黃鍾宮為律本乃雅樂之遺宋譜起合字者以姑洗角為律本乃燕樂之遺唐書謂夾鍾之律燕設用之宋史燕樂亦以夾鍾為律本所謂夾鍾者實姑洗位也古者二譜並用雅樂低二律燕樂高二律然元明以來惟用宋譜而古調已不復彈矣

明太常舊譜

明史張鶚言于世宗曰太常十六編鍾以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譜之黃鍾為合似矣其以大呂為下四太簇為

高四夾鐘爲下一、姑洗爲上一之類、皆以二律兼一字、何以旋宮取律、世宗下禮官議、禮官李時覆奏曰、黄鐘一調、舊樂章用合四上尺工、去㽔賓之勾、而越次用再生黄鐘之六、此舊樂章之失也、自今宜用舊協音律、惟加以㽔賓勾聲、去再生黄鐘之六、改用應鐘之凡、以成黄鐘一均、乃命鶚更定樂章、

吳氏鼎曰、明代大常舊譜、與宋燕樂字譜同、既分高低、則不可以兩律兼一字、病之矣、張鶚欲改譜易字、李時只欲其改聲協調、良有以也、夫舊樂章用五音、李時用七音、一而已矣、且舊樂章黄鐘之宮、黄爲宮、爲合、黄生林、爲徵、爲

尺林生太、為商為四、太生南、為羽為工、南生姑、為角為一、其于相生之法、既已合矣、而其次第曰黃太姑林南、則君臣民事物大小之倫、又未嘗不合也、姑固當生應矣、然姑既屬角、角獨不可生宮乎、其終之以黃鐘之子聲、則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又何得議其越次也、李時改以七音、固合乎祖孝孫之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之舊法、但以黃鐘起調、未見其黃鐘畢曲、蓋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

黃氏佐曰、管七孔、惟變徵一孔在後、蓋變徵少下于徵位、相去不遠、不可一並為孔、故置之後、既不失變徵之位、又

無碍于徵若變宮則彼固自有其地也吹管之法閉五孔開第一孔則宮音出焉今謂之合閉四孔開二孔則商音出焉今謂之四閉三開三則角音出焉今謂之一閉二開四則徵音出焉今謂之尺閉上一開下五則羽音出焉今謂之工閉下五獨開上一孔則變宮之音出焉今謂之凡前孔皆閉放後一孔則變徵之音出焉今謂之勾此黃鐘也餘倣此

熊氏朋來曰字譜如字韻之母宮調不同而黃鐘常為宮餘律亦有常者隨五聲二變所及無不該通亦以諸調同一宮也

何氏瑭曰、律和聲者、如作黃鐘宮調、則衆音同以黃鐘爲節、太簇亦然、俗樂以合四工尺等字爲板限、如作工字調、則衆音皆亦以工爲節、尺亦然、乃其遺法也、

黃氏佐曰、喉舌牙齒、有半舌半齒焉、半舌聲近變宮、應鍾曰凡是也、半齒聲近變徵、蕤賓曰勾是也、凡字半舌兼脣、勾字半齒兼舌、

韓氏邦奇曰、合尺四工一凡上配黃林太南姑應蕤、

四聲二韻

徐氏景安樂書、宮爲上平、商爲下平、角爲入、徵爲上、羽爲去聲、羽字詩韻收入上聲、其實羽去同音、當作去聲、

按古有五音而無四聲、自齊梁間韻譜出、而五音乃變為四聲矣、四聲又統於平仄二韻矣、夫音之有五也與五行相表裏、茲何以約為四、且約為二、然以意揣之、亦有至理存焉、上平則為宮也、下平則為商也、宮生徵而徵為上聲、商生羽而羽為去聲、羽生角而角為入聲、此四聲所由譜也、而四聲之約為二韻、尤本乎天籟、蓋自有詩歌以來、喜起明良、一用平、一用仄、已開後世古體近體之先矣、故五音之統於四聲也、猶五行之統於四時、但在四時則土寄于火、（夏為火季夏為土）在四聲則土寄於金、（宮為土商為金）雖所寄不同、而不失火土金相生之次則

仍同而四聲之統於平仄二韻也又猶四時之統於陰陽二氣陽聲為平平分為二劑以陰數也陰聲為仄仄分為三劑以陽數也同是陽聲而上平為陽中之陽下平為陽中之陰也同是陰聲而上去為陰中之陽入聲為陰中之陰也若夫統五音四聲二韻而進窺其本則又總歸于一元之運而已矣